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18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复函

永春县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永春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。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401-350525-04-01-474697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桃城镇、石鼓镇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城市管理局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永春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包含桃溪醋厂雨水箱涵改造工程、桃山路-宝龙路口雨水改造工程、福龙丽景西路雨水工程。详细内容：①桃溪醋厂雨水箱涵改造工程新建

B5000XH3000 箱涵 102 米;②桃山路-宝龙路口雨水改造工程新建 DN500 雨水管 20 米, 800×800 盖板沟 260 米;③福龙丽景西路雨水工程新建 DN600-DN1200 雨水管 569 米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

拟建雨水管道、盖板沟及箱涵, 其中 d600 以下管道采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(B 型), 管道基础采用 180° 砂基础, 15cm 厚砂垫层; 600≤DN≤1200 管道采用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 120° -C20 砼基础; 盖板沟及箱涵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, 盖板沟基础采用 10cm 厚 C20 砼基础, 箱涵基础采用 10cm 厚 C20 砼基础+20cm 厚 4: 6 砂碎垫层。管道、盖板沟及箱涵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695.16 万元以内, 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608.25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6.66 万元、基本预备费 20.25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(一般债券)。

七、建设工期: 按10个月控制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;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等要求, 加强管理,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,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,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4日印发
